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1.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2. 在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内容关于会费委员会在其六名成员任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将出现的空缺(A/60/102)；
 - (b) 秘书长的说明，内有获各自政府提名供任命或再任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的七名人士的名字，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A/C.5/60/5)。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舒亚塔·古尔拉伊（德国）、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列维奇·洛古托夫（俄罗斯联邦）、理查德·穆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巴西）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见第 7 段）。
4. 委员会接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亚洲国家建议的三名候选人中挑选两人。
5. 无记名投票结果如下：吴钢（中国），115 票；朴海润（大韩民国），110 票；穆罕默德·纳吉布·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82 票。



6. 吴钢（中国）和朴海润（大韩民国）得到了必要的多数票，因此被推荐任命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见第 7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舒亚塔·古尔拉伊（德国）

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列维奇·洛古托夫（俄罗斯联邦）

理查德·穆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朴海润（大韩民国）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巴西）

吴钢（中国）
